

附件 1

柴桑区委办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委办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区委办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区委办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委办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区委办公室

1、负责区委重要会议、领导讲话和上报下发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 和区委日常的文书处理，负责对全区党委办公部门秘书工作业务的联系和指导；

2、负责区委常委会、书记办公会、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工作会、乡(镇、场)党委书记会等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区委领导同志 参加重要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

3、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总体工作部署，负责信息收集、 综合和传递工作；

4、承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的督促检查，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的 查办、催办工作；

5、负责我区党政军领导机关之间及中央、省委、市委、外县区往 来文件、密机、密码、密钥的接收、传递和传送工作；

6、负责指导协调全区保密工作；

7、负责区委机关行政事务管理、房产管理、安全保卫、财务管理等工作；

8、负责党委办公厅(室)系统来宾的接待工作，参与区委来宾的接待工作；

9、负责区委办公室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10、负责对台事务管理、经贸文化交流；

1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档案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档案行政执法监督，组织、指导、检查全区档案业务工作，指导全区档案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区档案宣传工作，统一管理本区档案资料对外交流。负责全区党史的研究、宣教和资政育人及区志、年鉴的编纂。归口管理区委档案馆；

12、统筹协调全区国家安全工作，负责对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全区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和情报信息收集、汇总、研判和报送，指导开展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

13、归口管理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信访局；

14、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区委信访局

1、负责处理全区人民群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境内外人士给区委、区政府和区领导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

2、协调处理群众来区、去市、赴省和进京上访，参与

解决群体性上访案件；

3、办理国家、省、市信访局和区委区政府及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直接查办重点信访案件；

4、向乡镇和区直部门转办、交办信访案件及其他信访事项，并协调和督促检查信访案件的处理和落实。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区委办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区委办部门本级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区委办、区委信访局。

编制人数小计 7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54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7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5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8 人，行政在职人数 45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3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1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区委办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区委办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区委办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326.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0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259.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1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区委办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1326.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0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57.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8.54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8 万元。项目支出 16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1.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55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

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9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4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 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5 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区委办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259.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1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4.38 万元，

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57.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8.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8 万元。项目支出 10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区委办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如两年度预算均无相应支出，则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区委办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如两年度预算均无相应支出，则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56.5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98 万元，下降 3.11%，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如两年度预算均无相应支出，则说明“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九) 项目情况说明

1. 密码通信运维项目

1) 项目概述

保障机要密码通信正常运行

2) 立项依据

赣机字【2017】305 号

3) 实施主体

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办公室、区委机要保密局

3) 实施方案

进一步完善密码通信主渠道基础设施，更新升级密码通信主渠道网络，优化网络结构；进一步强化密码通信基础设施运维保障，确保密码通信安全畅通，切实提升服务各级党政领导决策指挥的工作水平。加强密码通信网络、安全防护、机房设施、配套设备、供配电保障以及加密电话、加密视频会议系统的维护保养。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区委办密码通信运维费 6.5 万元

(如果本部门没有项目,请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区委办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7.3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15.74万元，比上年减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6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增减变化为0的也请填写，并在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

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